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預備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5屆第3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5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青諮會第1屆第4次會議決定（略以）：「有關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已辦理完成並擬解除列管者，主辦機關應事先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並獲致共識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 二、確認第5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1），提請確認各案最新進度，如有擬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併同確認參採狀態（「全部參採」、「部分參採」或「暫不參採」）。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5屆第3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青諮會第5屆第3次會議計有沈意婷等11位委員提出17項提案（如議程附件2），業先行交據衛生福利部等18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
- 二、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三：有關第5屆第3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幕僚單位刻正規劃中，並先行擬具會議流程規劃如議程附件3，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歷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提案彙整表

※第 5 屆尚未解除列管提案計 14 案，經委員同意全案解除列管計 12 案，部會建議解除列管 2 案。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第 1 次會議提案 1 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建議政府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並開放駕照、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	胡耀傑	數發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交通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2	第 2 次會議提案 1 為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強化行政機關之語言友善性與國際接軌能力，建議推動「行政法規雙語化」政策，建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行政法規英文譯本之公開機制，以提升外籍人士及國際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法制之理解與合規便利性	陳虹宇	國發會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內政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財政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法務部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經濟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勞動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行政院法規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3	第 2 次會議提案 2	林彥廷	衛福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長照3.0」計畫應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勞動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4	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5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除研究成果報告外，應有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	雷雅淇	國科會	部會建議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5	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 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回應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	陳 麒	原民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衛福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於第2次會議預備會解除列管。
6	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 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分流不同大眾運輸種類	蔡朝翔	交通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7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 建構具系統性、持續性且結合產官學資源的數位素養教育模式，以培育具備判斷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	塗家和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數發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8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3 納入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制定全國最低補助標準並提升資訊透明性，作為少子化對策的基礎政策之一，確保孕婦能安全、便利地就醫與產檢，並縮	陳 麒 陳渝淇	衛福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交通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小地區資源落差			
9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4 為強化我國文化主體性，並推動以臺灣為核心之國際文化傳播，有必要建構反映臺灣視角、多元族群經驗與海洋特質之教材體系與文化交流機制，以提升國家文化識別力與國際能見度	陳虹宇	文化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僑委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外交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10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6 為提升偏鄉地區公益資源取得效率，建請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提升實務使用效果	陳虹宇	衛福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教育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數發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11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7 簡化民眾於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臺灣護照之流程	陳妍	外交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12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 推動建商業者提供透明、可驗證的房屋安全履歷，保障住戶安全與資訊可取得性	胡耀傑	內政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完全參採。
13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 檢視現行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並推動產業證書無紙化措施，以提升產業效能，支持永續發展	胡耀傑 塗家和	經濟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辦/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4	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0 開放跨境文件利用可驗證憑證（VC）技術進行認證與外交驗證，以簡化申辦流程，並可運用於金融領域，提升跨境金融交易便捷性	胡耀傑 陳 妍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金管會	業經提案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並列為暫不參採。

附件 2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預備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1	以「共同育兒」為核心，全面強化婚育家庭之實質支持系統與職場制度，並推動社會觀念轉型	沈意婷 陳渝淇 雷雅淇	林彥廷 洪以柔 黃偉峯 梁凱晰 楊律 陳郁雄 陳麒	衛福部 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勞動部 環境部 國發會
2	為強化 6 至 18 歲兒少日常飲食健康治理，建請行政院整合校園供餐品質管理與高咖啡因飲品風險制度，並檢討修正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公告，建立一致政策架構，提升兒少健康保障與制度永續性	陳渝淇	林彥廷 黃偉峯 李思平 沈意婷 陳麒	教育部 衛福部 農業部
3	為強化進口商品（含食品及化粧品）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標示義務之落實，並完善電商銷售與跨境小包轉售模式下之資訊銜接及合規管理，建請行政院統籌盤點跨部會管理流程，以確保標示規範執行之一致性	陳虹宇	林彥廷 陳渝淇 洪以柔 李思平 雷雅淇 陳郁雄 李黃昱軒 陳妍	數發部 行政院消保處 衛福部 經濟部 財政部
4	建議擴大「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至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礎設施，建構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資料，以銜接「亞洲·矽谷 3.0」智慧韌性社會願景	黃子芸	林彥廷 陳渝淇 李思平 雷雅淇 陳郁雄 李黃昱軒 蔡朝翔 陳虹宇	數發部 內政部 國發會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5	數發部數位憑證皮夾政策於法規面設立對於民眾隱私保障、人權價值、使用者與資料控制者之權力平衡等法制基礎，並持續推動更多部會加入整合	胡耀傑	林彥廷 陳渝淇 李思平 雷雅淇 沈意婷 李黃昱軒	數發部 勞動部 衛福部 金管會 經濟部
6	為地方找尋最終整合經濟與文化的整合經濟組織：合作社教育及貸款案	李黃昱軒	雷雅淇 蔡朝翔	內政部 原民會 國發會 教育部 農業部 金管會 財政部
7	展望青年高等教育政策願景	蔡朝翔	林彥廷 李思平 李黃昱軒	教育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財政部
8	學生已成年者辦理學生貸款，家庭所得應免計父母收入	蔡朝翔	雷雅淇 李黃昱軒 何弦叡	教育部 金管會 財政部
9	強化外國學歷與成績驗證之跨部會整合機制	陳 妍	林彥廷 陳渝淇 吳國本 李思平 陳虹宇	外交部 教育部
10	文化就是生活－推動文化長照：將長照作為文化續存與在地經濟的雙向支柱	李黃昱軒	黃偉峯 李思潔 楊律 陳麒 蔡朝翔	衛福部 國發會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11	配合《青年基本法》立法，建請政府儘速完備十八歲公民權之相關法制，並擴大對青年公共參與之政策支持	林彥廷	陳渝淇 洪以柔 李思平 雷雅淇 李思潔 沈意婷 陳郁雄 李黃昱軒 蔡朝翔	內政部 教育部 中選會
12	落實《青年基本法》精神，建請建立常態性「青年氣候變遷調適參與機制」，並結合數位工具與在地實作，將現行專案型機制轉型為長期穩定之治理機制，賦權青年成為國家氣候行動之治理夥伴	雷雅淇	林彥廷 陳渝淇 李思平 沈意婷 李黃昱軒 陳妍 何弦叡	環境部 國發會
13	因應青年基本法制定，研議本會與各級青年諮詢組織將來之運作與發展，以符合青年發展願景	蔡朝翔	林彥廷 李思平 雷雅淇 陳郁雄 李黃昱軒 陳虹宇 何弦叡	教育部
14	奠基於「遊蕩動物與生態保育」之社會對話機制之上，建構相關管理與處置政策之社會共識，並推動相關治理工具	雷雅淇	洪以柔 黃偉峯 黃子芸 李思潔 陳郁雄 李黃昱軒 陳虹宇	農業部

序號	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協辦機關 (暫列)
15	為提升公共空間菸害防制政策實效，降低高人流及親子場域二手菸暴露風險，建請檢視戶外空間分流與治理制度	陳渝淇	洪以柔 李思平 李思潔 沈意婷 陳麒	衛福部
16	強化藝文票券退票機制，落實實名制之消費權益保障	何弦叡	林彥廷 雷雅淇 沈意婷 陳郁雄 蔡朝翔	文化部
17	為地方找到整合共好模式：文化+經濟+人口－地方創生文化傳承制度整合模型	李黃昱軒	林彥廷 黃偉峯 李思平 雷雅淇 陳郁雄 蔡朝翔 陳虹宇 何弦叡	國發會

第1案：以「共同育兒」為核心，全面強化婚育家庭之實質支持系統與職場制度，並推動社會觀念轉型，請討論案。

提案人：沈意婷、陳渝淇、雷雅淇

連署人：林彥廷、洪以柔、黃偉峯、梁凱晰、楊律、陳郁雄、陳麒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少子化關鍵在於「生育決策風險」，而非單一誘因不足

- (1) 國科會於2023年已進行「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研究主要發現「未婚族群不婚率持續上升」、「育兒成本及風險負擔考量」是臺灣生育率低的重要癥結。
- (2) 臺灣少子化問題已由過去「是否生育」之價值選擇，逐步轉變為青年在面對婚育時，對未來生活整體風險的綜合評估，對多數青年而言，關鍵不僅在於經濟能力，更包括對職涯發展可能中斷、照顧責任分配不均、生活品質下降，以及社會與家庭支持不足等不確定性的考量。
- (3) 因此，政策上有必要區分「不想生」與「想生但不敢生」之族群。前者屬個人價值選擇，後者則涉及制度與環境風險，亦為本提案主要關注對象。現行少子女化對策雖已提供多項津貼與托育資源，但整體仍偏重經濟補助—「政府會部分幫忙，但你的人生還是要自己想清楚」，對於降低生育決策不確定性及改善整體育兒經驗之著力有限。

2. 青年生育意願呈現多面向風險評估特徵

- (1) 2026年3月24日至25日間，透過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身分於青年常用社群平台發起「為何不敢生小孩」之討論，短時間內即累積超過3,000則回應及50萬次瀏覽，顯示婚育議題在青年世代中具有高度關注度。
- (2) 相關意見顯示，青年對生育之猶豫除經濟與居住壓力外，亦普遍涉及伴侶關係穩定性、家務與照顧責任分工、職涯發展機會、生活自由限制，以及對兒童安全與未來社會環境之不確定感等因素。此現象顯示，青年在思考是否進入婚育階段時，進行的是對未來人生整體風險之綜合評估。
- (3) 因此，少子女化政策除持續優化既有支持制度外，亦有必要從「降低未知風險」及「強化可預期支持」之角度進行制度設計。

3. 現行支持制度仍存在結構性落差

- (1) 公共環境與制度仍限制父職參與：隨性別平權意識提升，男性參與育兒已逐漸常態化，但公共空間與制度設計仍未同步調整。例如目前僅女廁有較多親子廁所及公共區有尿布台，但多數男廁缺乏親子設施，增加父親實際照顧之阻力，照顧責任仍可能回流至女性。
- (2) 居住成本成為家庭形成之主要風險：房價與租屋負擔已成為影響生育決

策之關鍵因素，婚育家庭常面臨補貼申請困難、設籍限制或租金上漲等問題，而現行社會住宅體系多以弱勢資格為主要對象，一般家庭之居住需求較難被有效回應。

- (3) 育兒支持系統介入時點偏晚及被動：臺灣多數支持措施集中於生產後，且多為被動式資源，對缺乏家庭後援之核心家庭而言，取得支持之成本仍高。在北歐、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皆有實行「早期育兒支持系統」，特點是從出生前提供諮詢，出生後立即介入家庭，提供專業且個別化指導，目標降低父母育兒壓力、提高嬰兒健康和促進家庭整體功能。整體父母育兒信心提升，支持性別平等育兒，長期能助生育率之穩定。
- (4) 育嬰假制度資訊透明度不足：雖男性申請比例已有提升，但對於短期請假型態及長期職涯影響之追蹤不足，使勞工難以評估制度使用風險。
- (5) 社會文化敘事仍強化育兒壓力想像：臺灣目前新聞或社群媒體上之公共論述仍常將育兒與犧牲、自我失落連結，政府缺乏呈現共同育兒與制度支持之案例，可能加深青年對婚育之焦慮。歐洲國家透過政策宣傳、媒體廣告及社會行銷鼓勵婚育，並強調家庭福利與性別平等，除了宣傳家庭友好形象外，也會透過講座及社群媒體展示幸福家庭案例。

(二) 具體建議

1. 可行之公共照顧環境

- (1) 政策目標與效果：降低男性參與育兒之環境阻力，促進照顧責任分擔，以提升父職實際參與機會、減少照顧責任集中於女性、強化共同育兒之社會可行性。

-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內政部及環境部增設友善男性育兒之硬體配置：提升公共場所男廁坐式或親子馬桶比例。
- B.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將男性友善育兒納入性平指標：將男性育兒友善空間納入地方政府性平評核或環境友善指標。

2. 降低居住風險，支持家庭形成

-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降低家庭形成初期之經濟風險，減少因住房壓力延後或放棄生育之情形，以強化青年進入婚育階段之信心。

-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內政部建立婚育友善房東標章與資訊平台：設置「婚育友善房東標章」及整合「友善房東資源地圖」，可結合現有社會住宅網或育兒資源網，利於家庭查找。
- B. 建議內政部評估提出長期且穩定的婚育家庭租屋政策：針對願意優先且

長期出租給婚育家庭的房東，提供稅賦優惠與修繕補助。另可考量設計婚育家庭租金補貼之排富機制提升資源精準度。

3. 將支持前推，降低初期育兒不確定性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家庭育兒準備度、降低產後壓力與家庭衝突、改善第一胎育兒經驗，以降低新手父母對育兒風險之焦慮感。

(2) 政策作法

A. 建議衛福部積極提供孕前及孕期之預防性支持：建立孕前與孕期主動式資訊支持，例如諮詢及衛教電話服務等。同步鼓勵孕期間之父母參與親職準備課程並提供制度誘因。

B. 建議衛福部評估推出產後育兒初期到宅支持服務：透過到宅訪視，提供護理照顧技巧、親職教育、心理支持及家庭教育輔導等服務。

4. 建立共同育兒數據治理機制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制度透明度、增加男性使用育嬰假意願、促進職場文化轉型，並降低育嬰假使用之職涯風險不確定性。

(2) 政策作法

A. 建議勞動部建置育嬰假相關數據儀表板：長期追蹤請育嬰假之員工復職後的勞動情形，且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育嬰假之天數型態等數據公告，追蹤長期職涯發展指標。

B. 建議勞動部發布企業實務操作指引：建立《企業實施育嬰假實務指南》，提供相關案例解方，並研議將「男性育嬰假申請率」等指標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或勞動部友善職場評鑑之加分項目。

5. 推動文化治理，降低育兒負面想像

(1) 政策目標與效果：建立共同育兒之正向想像，降低青年婚育心理壓力，並翻轉「育兒＝犧牲」之單一社會敘事

(2) 政策作法

A. 建議衛福部補助多元家庭影像與公共行銷：透過媒體行銷強調國家對應之福利政策與性別平等育兒觀念，並宣傳家庭友好形象及展示幸福家庭案例。

B. 建議衛福部推動父職參與體驗活動：公部門單位率先推動及舉辦父職體驗活動，進而鼓勵民間團體、社區及企業推行。

6. 轉型模範父母表揚制度

(1) 政策目標與效果：由個人犧牲典範轉向制度支持典範，以調整社會價值觀、建立多元照顧文化。

(2) 政策作法

A. 建議內政部建立中央政策指引：調整目前的模範父母表揚制度，例如模範母親或父親獎，轉為模範父母獎，由強調「個人犧牲」轉向呈現「家

庭合作照顧」與「制度支持」之照顧價值與評選。

B. 建議內政部試辦非競賽型照顧行動計畫：鼓勵青年父母分享育兒、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歷程，呈現共同承擔照顧責任之實務經驗。

7. 建立生育決策支持與婚育意願研究機制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政策精準度、協助青年進行人生決策，以降低青年進入婚育階段前之未知風險。

(2) 政策作法

A. 建議內政部定期進行婚育意願調查：透過定期市場調查，瞭解目前適婚年齡之婚育意願態度及實際想法。

B. 建議衛福部建置生育決策資訊平台及生涯與親職諮詢服務：提供適婚、生育年齡之男女，相關資訊、評估工具與諮詢資源，例如讓青年更清楚理解未來可能面臨的開銷、照顧安排、職涯影響與生活調整方式等，並提供生涯與親職諮詢服務。

第2案：為強化6至18歲兒少日常飲食健康治理，建請行政院整合校園供餐品質管理與高咖啡因飲品風險制度，並檢討修正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公告，建立一致政策架構，提升兒少健康保障與制度永續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渝淇

連署人：林彥廷、黃偉峯、李思平、沈意婷、陳麒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我國近年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與兒少健康政策，制度多聚焦於0至6歲早期發展支持。然而，學齡兒童與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之飲食環境，包括校園營養午餐品質、校園周邊飲食選擇及健康風險管理，涉及教育、公共衛生與產業合作等多面向，現行制度分散於不同部會與政策工具中，尚缺乏整體治理架構。
2. 在校園供餐制度方面，目前已建立營養基準、食材採購規範、食品安全監督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透過營養午餐工作諮詢會與地方輔導團等運作模式，持續推動制度精進。然而各地方政府在餐費定價、補助方式及供餐模式上仍呈現差異，中央尚未建立具透明性與一致性的成本結構參考指引，使供餐單位在人力、食材及營運成本配置上承受壓力，可能影響供餐品質穩定性與制度長期永續發展。此外，現行品質監測與政策回饋機制較偏重行政管理，尚未形成以兒童健康成果與飲食品質為導向的整體治理指標。
3. 另一方面，在含咖啡因飲品管理方面，現行制度已建立含量揭露與分級標示機制，並透過警語提醒特定族群注意攝取風險。然而，相關措施多停留於資訊提供層次，對兒少族群之健康風險溝通與行為引導效果仍有限。制度尚未建立明確之年齡分級或通路管理原則，亦未與校園飲品管理及健康教育政策形成一致架構，使青少年仍可於校園周邊或日常生活中輕易取得高咖啡因飲品。
4. 國際經驗顯示，日本與韓國在學校供餐制度上均建立中央成本基準與品質監督機制，並透過制度化治理確保供餐品質與兒童健康發展；部分國家亦逐步建立兒少咖啡因攝取之風險溝通與販售管理制度。相較之下，我國相關制度仍偏向分散管理，尚有整合與強化空間。
5. 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兒童健康生活環境不僅是教育或福利議題，更與家庭對生育與養育之信心密切相關。爰有必要由行政院層級整合既有制度工具，建立兒少日常飲食健康治理架構，使地方在推動政策時具明確依循，確保每位孩子均能獲得安全、均衡且具品質保障之飲食支持。

(二)具體建議

1. 建立營養午餐成本結構透明化指引：建議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研議建立全國一致之營養午餐成本結構參考指引，例如食材成本比例、人力與廚務運作成本、物流與設備維護等項目，並推動資訊揭露與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供餐品質與制度永續性。
2. 強化中央層級校園供餐品質治理架構：建議教育部檢視營養午餐工作諮詢會與地方輔導團運作機制，建立以兒童健康成果與飲食品質為導向之治理指標，並強化營養師專業支持與在地農業合作模式。
3. 檢討修正「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公告：建議教育部研議修正現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公告，將高咖啡因提神飲料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限制販售項目或採分級管理範圍，並建立以下原則：
 - (1) 明確高咖啡因飲品定義與含量門檻
 - (2) 校園內全面禁止或限制販售高咖啡因提神飲料
 - (3) 建立校園周邊合作宣導機制
 - (4) 結合健康教育課程，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
4. 建立兒少高咖啡因飲品健康風險管理原則：建議衛生福利部整合營養教育與風險溝通策略，研議未成年人咖啡因攝取建議量與行為引導政策。

第3案：為強化進口商品（含食品及化粧品）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標示義務之落實，並完善電商銷售與跨境小包轉售模式下之資訊銜接及合規管理，建請行政院統籌盤點跨部會管理流程，以確保標示規範執行之一致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虹宇

連署人：林彥廷、陳渝淇、洪以柔、李思平、雷雅淇、陳郁雄、李黃昱軒、陳妍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商品標示制度係維持市場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機制，惟近年進口商品於實務流通過程中，仍存在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標示義務落實不足、電商平台資訊銜接落差，以及利用跨境小包輸入後轉售之新貿易型態，致現行制度在執行面出現斷點。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維護消費安全及公共健康，本案爰提出跨部會流程盤點與制度銜接之建議。
2. 本案所稱範疇，係指依法於我國市場流通時應以中文標示之各類商品，包括一般商品、食品及化粧品。前開標示事項係保障消費者知情權，使其得以判斷商品來源、成分、用途及安全資訊之基本依據，亦為業者是否完成上市前合規確認之重要指標。
3. 我國標示制度採專法分工體系：一般商品依《商品標示法》由經濟部主管；食品與化粧品則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範，相關標示管理事項由衛生福利部負責。依現行法規，商品在國內市場流通前，應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以「中文」標示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既有函釋及實務見解，前開法規所稱「中文」，應指我國市場流通環境所通行之正體中文（繁體中文）。現行制度並不禁止商品於原產地以其他語言製造或包裝，惟於進入台灣市場銷售時，相關業者即應依法完成繁體中文標示。
4. 在前述專法分工架構下，現行制度於執行上主要仰賴業者於商品進口及上市前依相關規範自主檢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後市場階段進行抽查。實務上，進口商或相關銷售業者於商品、食品及化粧品引進台灣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作業指引，例如《一般商品自主檢核表》、《輸入食品中文標示建立流程》及《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等，於銷售前完成必要之標示調整，包括商品名稱、主要成分、用途、使用方法、警語及法定度量衡單位等事項。
5. 而現行制度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商品自通關完成至進入銷售通路之間，尚缺乏足夠明確之標示確認節點，以檢視其是否已依法完成繁體中文標示。近年市場觀察亦顯示，部分流通商品、食品及化粧品以簡體中文作為主要

標示文字，未依法完成法定應記載事項之繁體中文標示。又因繁、簡中文在成分譯名、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安全警語用語上可能存在差異，若未落實繁體中文標示，將提高消費者誤解商品資訊之風險，進而影響消費安全及公共健康；同時，亦可能使規避標示義務者取得不當成本優勢，影響守法業者之公平競爭。

6. 隨著跨境電商普及，商品網頁資訊揭露與實體商品法定標示義務之銜接問題更形重要。現行《商品標示法》於2023年5月18日修正施行後，對網路販售商品之規範與查核基礎已有所強化，惟實務上仍存在規避空間。部分賣家雖於商品網頁以繁體中文揭露商品資訊，實際寄送之商品包裝卻未依法完成繁體中文標示。商品網頁資訊揭露與實體商品法定標示雖分屬不同規範面向，然二者就商品內容、安全資訊及法定應揭露事項，仍應保持高度一致，且不得以網頁已有繁體中文說明，即作為免除實體標示義務之理由。
7. 此外，近年亦出現利用跨境小包快遞之簡便通關程序輸入商品，再於本地電商平台進行轉售之新興交易模式。此類模式通常具有批次零碎、進口主體分散、商品來源追溯不易、標示調整未必完備等特性，致業者可能未經正式標示確認，即逕行於國內市場上架銷售。相較於一般正式進口商品，跨境小包轉售模式於責任主體辨識、標示檢核及後市場查核上均更具困難，現行制度對此類零星、高頻之交易型態，尚缺乏更精準之溯源及監理設計，形成消費安全及公共衛生治理上之缺口。
8. 目前，消費者如發現標示疑義，雖得向主管機關檢舉，或透過電商平台既有機制申訴處理，惟各平台之審查標準、處理流程及資訊公開程度不一，平台自律機制與專法主管機關行政監理間之分工與銜接，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尤其在商品網頁資訊與法定實體標示之界線、違規資訊之移除標準、下架節點及責任歸屬等面向，均仍有盤點與整合空間，亦凸顯跨部會協調與行政指引整合之必要性。
9. 本案涉及商品、食品及化粧品等不同專法主管機關之標示規範，內容同時涵蓋電商平台管理、後市場監督及跨境資料運用等多重制度環節，跨越不同主管體系，難由單一機關獨立處理。為有效銜接各項治理斷點，實有必要由行政院層級進行整體協調，透過既有消費者保護及跨部會協作架構，整合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分工與流程，建立一致、可執行之治理機制。
10. 綜上所述，強化進口商品繁體中文標示義務之落實，不僅關係法規執行之完整性，更涉及數位交易環境下消費者知情權、公共衛生安全與市場秩序之保障。若能透過跨部會盤點補足制度節點、強化前端自主檢核、完善電商平台管理與輔導機制，並提升對跨境小包轉售模式之監理能力，將有助

於建立資訊透明、責任明確、競爭公平且符合我國法規標準之消費市場環境。

(二)具體建議

1. 建請行政院統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及財政部，就進口商品自通關後至進入銷售通路之標示管理流程進行整體盤點，檢視一般商品、食品及化粧品等不同專法規範及作業指引間之適用差異，並研議建立共通之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標示原則、流程節點及權責分工，同時將本案納入既有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提升行政協作與制度銜接之整體效能。
2. 建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於現行《一般商品自主檢核表》、《輸入食品中文標示建立流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及相關作業規範之基礎上，明確納入「標示語言應符合我國市場通行之正體中文（繁體中文）」之檢核項目，並強化上市前之確認程序，以補強前端合規機制。另建請主管機關彙整並重申既有函釋，統一釋示法規所稱「中文」係指我國通行之「正體中文（繁體中文）」，並明確指出不論商品係以何種進口名義或通關程序進入國內市場，凡具銷售事實者，均應依法履行相應之標示義務與法律責任。
3. 建請數位發展部會同消保會研議修正《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進口商品標示合規擔保納入規範，賦予平台對違規者採行提醒、限縮或下架之法律權源，促使合規由「事後查處」前移至「事前承諾」。在此基礎下，應強化對賣家之輔導，推動平台介面增設合規提醒，並研議將合規情形納入優良賣家指標。同時輔導平台盤點檢舉審查流程，建立較一致之違規處置原則與資訊揭露方式，以提升平台治理透明度及業者合規意識。
4. 為降低業者履行繁體中文標示義務之成本，並減少因譯名不一致、簡繁用語差異或法定度量衡單位轉換錯誤所衍生之法遵風險，建議由主管機關共同彙整常見食品、化粧品成分名稱、一般商品常用器材或材質用語，以及相關度量衡單位之對照範例，研議建立「兩岸及跨境商品譯名與度量衡換算參考指引」，作為業者進行標示調整之參考基礎，以協助其更有效率地完成法定標示義務。

第4案：建議擴大「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盤設施，建構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資料，以銜接「亞洲·矽谷3.0」智慧韌性社會願景，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子芸

連署人：林彥廷、陳渝淇、李思平、雷雅淇、陳郁雄、李黃昱軒、蔡朝翔、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已陸續推動智慧治理相關政策與應用。例如，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透過智慧交通系統與交通數據分析進行交通流量管理與號誌優化；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亦透過水情監測與洪水預警系統強化水資源與防洪治理；內政部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單位則逐步導入數位指揮系統與災害資訊整合平臺，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此外，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治理，運用AI與物聯網技術於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及城市營運管理等領域。但整體而言，現行智慧治理與AI應用多仍以個別部會或地方政府專案推動為主，資料標準與資料平臺尚未全面整合，易形成中央與地方各自建置系統、不同部門資料也難以互通、利用的情形。為避免數位治理出現部門本位或系統碎片化之問題，中央政府有必要建立跨部會、跨層級共享之國家級基礎資料架構，作為AI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的共同基底。
2. 於此脈絡下，國發會自110年起，成立國土空間資訊策略推動小組（National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trategy Steering Committee）試圖跨領域、跨空間、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推一套發展框架。內政部也有擬具「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增值應用計畫（114-118年）」，依循NGSF架構推動平臺層數位基礎建設，於應用面，推動建構NGSP平臺，整合電信信令與跨領域資料及服務，以支援公共建設精準投入及強化政府施政決策支援能力。
3. 智慧國土治理高度依賴完整的空間數位資料體系，也是支撐智慧國土與智慧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礎。目前已有透過光達（LiDAR）掃描與傾斜攝影，建立逐步建立全臺灣之三維空間資料，並透過衛星影像掌握地表土地使用狀況。但在建築高度聚集的建成環境中，空間治理的重要單元實際上為建築物及其周邊基盤設施。然而，目前對於建築物內外部空間資訊、地下管線佈設及都市基盤設施配置，仍缺乏完整且可整合的數位資料。若能建立完整的建築數位模型，並結合地下管線、能源設施及交通網絡等都市基盤設施資訊，將可逐步建構精細化的數位孿生系統，使政府能更即時、精準地掌握建成區域的運作狀況。例如，在災害管理方面，可透過建築與管線

資訊協助消防及救災單位即時掌握災害現場環境，提升救援效率；在能源治理方面，可透過建築屋頂及立面資訊評估太陽光電或建築整合型太陽能（BIPV）之發電潛力，支援能源轉型及虛擬電廠調度；在土地開發或都市更新政策上，亦可透過模擬日照、風場與微氣候條件，評估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學化與精準度。

4. 此外，「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為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14-117 年推動的重要數位基礎建設政策，期以城鄉數位建模為核心，規劃建立 12 大數位場域（包括娛樂、電商、學習、運動科技、文化、動畫、影視、觀光、旅遊、賽事、展演及公共服務），透過數位場域建置與資料整合，促進數位創新服務發展，加速地方治理及產業升級轉型。然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若僅聚焦於 12 大數位場域的數位創新服務應用情境，而未能擴及整體的城鄉建模，並進一步建立完整的空間資料基礎，將難以充分發揮其數位治理的長期公共價值。反之，若能進一步將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盤設施（如地下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及污水等管線）逐步納入建模與資料整合範圍，並建立統一的資料標準與平臺，將有助於形成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建設，支援跨部會政策應用。除作為推動智慧國土與智慧韌性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礎外，亦可作為銜接「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智慧韌性社會」願景之重要數位基礎建設。

（二）具體建議

1. 建議內政部建築管理單位強化全國建築管理，逐步建立建築數位模型資料制度。短期可針對公有建築、大規模都更案強制要求提供數位模型，私有建築則以獎勵機制，鼓勵私有建築提供數位化模型；長期則應要求任何新建建築申請人申請建築許可（建、使照等）時一併附上數位建模，既有建築則配合相關計畫完成城鄉建模、推動數位孿生的智慧治理。
2. 建議內政部整合建立全國地下管線與電網佈設之空間圖資，並與消防系統連結，讓救災現場能逐漸透明。
3. 建議數位發展部擴大「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私人建築及都市基盤設施（地下各管線），以作為推動「智慧韌性國土」的基礎。
4. 而為達此目標，建議數位發展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制定全國統一的 BIM（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GIS（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CIM（通用資訊模型，Common Information Model）轉換協定，確保私人建築模型可順利匯入公部門治理系統；同時，為避免敏感資訊的資安疑慮，應確保系統具備高安全等級。
5. 為擴大應用，建議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跨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等）補助管線事業單位（電、水、氣）及於交通運輸網絡上布建物聯網（IoT）

感測器，建立「基礎設施數位神經網」，將即時數據回傳至數位孿生平臺，進一步建構應用於智慧治理的數位孿生系統。

第5案：數發部數位憑證皮夾政策於法規面設立對於民眾隱私保障、人權價值、使用者與資料控制者之權力平衡等法制基礎，並持續推動更多部會加入整合，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耀傑

連署人：林彥廷、陳渝淇、李思平、雷雅淇、沈意婷、李黃昱軒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數發部雖順利推動其政策落實數位憑證皮夾與部會間的整合，且持續新增便民生活應用場景，不過目前除2023年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自由線上聯盟並簽署該聯盟於2025年發布之「尊重權利保障的數位公共基礎設施原則」外，尚未對於數位憑證皮夾這項公共服務技術建立完整與可辨論迭代之法規基礎。
2. 本提案以建立完善之法制基礎為前提，針對數位憑證皮夾之治理模式提出討論。相關制度可透過「管理規範」、「院級行政規定」、「專案辦公室機制」或「專法」等不同形式推動，具體制度設計仍保持開放討論，並期待由數位發展部與相關法制單位評估最適合之制度架構。
3. 推動至其他部會之考量
 - (1) 目前，勞發署、衛福部、金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門所發放的專業證書（如勞動力市場的技能證書、醫療執業證書、金融業務資格證書及iPAS 產業人才證書等），多數為紙本形式，證書發放及查驗過程繁瑣，且難以實現跨機關間的資料共享與互通。尤其對於在外工作、跨國執業的專業人員來說，這一傳統的流程會帶來顯著的時間延誤與行政負擔。
 - (2) 目前各機構並無統一的數位身份管理與驗證系統，對於勞工、醫療人員、金融業務從業人員、產業專家的資格認證，仍然依賴繁瑣的紙本申請及審核流程。
4. 數位憑證皮夾應用導入範疇：
 - (1) 勞動部勞發署證書：勞動部勞發署所發放超過300種，每年約25-30萬張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明（如技術士證書、勞工技能證書等），可進行進一步數位化，並且能夠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即時跨境驗證與更新。目前此類證書數量較多（如：技術士證書、專業證書、技能認證等），尚未全面數位化。
 - (2) 衛福部醫事人員證書：衛福部發放的33類，每年約1.5-2萬張醫療人員執業證書，可納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中，實現跨機構、跨領域的即時查驗及更新。此類證書目前存在於紙本及部分電子形式，未能完全整合到統一的數位平台中。

- (3) 金管會金融證照：金管會相關證書主要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核發，涵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專業領域。主要證照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信託、投信投顧、理財規劃及永續金融證照，可進一步數位化，並應將該資格證書納入統一的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方便企業及政府部門快速查驗。
- (4) 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經濟部每年發行電子通訊類、資訊類、智慧機械類、綠能科技類、生技醫藥類、跨領域類別產業人才鑑定證書，已有 30 萬人次考試，發出 3.9 萬張證書，在企業招聘間廣為使用，尚未能夠透過數位可信方式讓企業快速查驗，並整合至憑證皮夾中。

(二) 具體建議

1. 建立法規基礎：數發部可以對於數位憑證皮夾發展方向，針對各項與民眾之間的權力平衡進行良好充分討論，並朝向法規基礎推動。其中權力包含但不限於：
 - (1) 個資最小化：避免未經用戶同意下，第三方進行資料分享或二次利用。
 - (2) 網路實名制：避免訪問網站與使用各項網路服務時，服務提供方對於原不需個資表示的服務進行多餘的實名制。
 - (3) 數位足跡：避免電信業者對於用戶取得過多的數位足跡，追蹤並推論用戶生活型態與習慣隱私。
 - (4) 單一供應商：避免公共服務過度依賴於單一服務提供商導致單點失效風險、市場壟斷、供應商狹持等。
 - (5) 不使用數位之選擇：針對民眾個人自由意願提供不使用數位憑證皮夾之方式，保障其持續享有與其他民眾相等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
2. 視試辦情形調整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評估納入相關法規的可行性，明確開放串接業者、授權機制、資安規範等，並符合國際標準及規範，確保開放過程符合隱私保護要求；同步設立監管機制，確保業者依照合約與相關法規使用資訊，並防範濫用風險。
3. 建立溝通通道：數發部可以與國際組織、數位公共政策法規專家、人權團體等單位建立經常性溝通場合（如建立專家委員會），蒐集並辯論適合台灣並符合國際主流的數位公共政策方向。
4. 持續擴大數位憑證皮夾之應用範圍，納入勞動部之相關專業證書、衛福部之醫事人員執業證書、金管會之金融專業證照及經濟部之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等，以落實數位證書之驗證與跨機關共享。

第6案：為地方找尋最終整合經濟與文化的整合經濟組織：合作社教育及貸款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黃昱軒

連署人：雷雅淇、蔡朝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依據合作社法、合作社組織特性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相關說明，皆明示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與公司、商舖有別，而憲法亦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然而，合作社除了在法定營業項目的業務發展之外，實際投入合作事業管理時，亦經常面臨下列困境。
 - (1) 稅務：實務上，目前國稅局之課稅標準多依據「營業項目」及「銷售物品或勞務」進行課徵，故就稅務負擔而言，合作社之非營利組織型態與一般營利事業並無實質差異，未能體現憲法獎助之意旨。
 - (2) 資金：合作社的啟動資金一般為社員股金，而經營至一定規模後，可能需要週轉資金。依過往實際詢問之經驗，銀行普遍不願意放貸予合作社，通常是因為無法評估合作社的還款能力，除非進行不動產抵押，否則難以申貸成功。然而，合作社一般為非營利組織，名下有不動產的合作社並不多，而通常會選擇籌組合作社的民眾，也罕有龐大資金可投入（撇除籌組合作社之初衷為申請補助者），這樣的情況將使業務稍有起步之合作事業難以進行發展，甚至有合作社場表示「早知如此不如成立公司，畢竟都一樣要繳稅。」故建請中央向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溝通，合作社如業務、財務、社務皆正常運作，銀行應可評估是否放貸，而非以組織型態為由直接否決合作社的申貸機會。
 - (3) 政府相關貸款方案：經濟部主管之相關創業或企業貸款，因申請需通過銀行承作，如合作社之組織型態不被銀行認可，而僅有商業登記之商號或公司能夠被承認，將影響在正常經營事業且需週轉之合作社。
 - (4) 政府補助：合作社目前所受政府之補助項目，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部或原民會）針對合作社經營之業務項目提供補助居多，而內政部（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或內容相對稀少，導致合作社在社務運作上，經常不到年中，便已面臨經費用罄之窘境。此外，地方主管機關（通常為社會處）提供合作社之補助及資源更是稀少。故建請內政部積極補助合作事業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以符憲法145條針對合作事業應予獎勵與扶助之要旨。（憲法第145條：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

獎勵、指導及保護。)

- (5) 合作教育：對於理解合作社的人而言，合作事業是很熟悉、深根蒂固的概念，但對其他民眾來說，它卻是一種相對模糊的組織型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民間合作社場常年都在倡導合作教育及宣導之重要性，然而在主流媒體上，合作事業的曝光機會並不多，民眾難以將「合作事業作為良好且可行的組織型態」的觀念融入日常生活的想像之中。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將合作社、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等相關合作事業體納入課綱，從國民基本教育開始，才能讓合作事業廣為大眾所知。
2. 綜上所述，目前要在我國經營合作社，大概僅有「農業合作社」在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如農機具冷凍櫃補助、建置集貨場等）上有所優勢，其他類型的合作社尚處於缺乏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的狀況，須完全仰賴社員自籌資源，且經常面臨外界阻力，故相較經營公司行號或法人等組織，經營合作社將更加辛苦。希望除憲法145條以外，各政府機關能對於合作社的經營給予更多政策支持。
3. 另針對合作社組成規範，合作社法第8條規定合作社非有7人以上不得設立。現行政策與學界多將合作社社員定義為第一線勞動者，並為維持業務及股金規模，設定人數須達7人以上門檻，才可成立合作社。隨著時代的變遷，產業別變得更加多元，合作事業應不僅限於農漁民、計程車司機、照服員等職業，且部分產業在初創時期未必需要大量人力，如網路行銷、影片製作、資訊工程、通訊維修、室內設計、線上課程等，僅需3人即可維持初期運作。考量合作社有共同出資及經營之特性，要求初創時期即須集結7位具備高度共識之夥伴，並同時創造足以支撐7人收入之業務量，於實務執行上極具困難。故建請內政部研擬是否修正合作社法第8條，降低門檻為3人以上即可成立合作社。
4. 台灣社會以資本主義發展為主要導向，創造了繁榮的經濟，卻也造成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地區，造成都市人口壓力，以及非都市地區之人口與文化雙重消滅之危機。「合作社」作為平衡資本主義之方法，是已明列於國家法律之中，並已取得具體成效的組織型態之一。其為人民自由組合設立的非營利經濟組織，現行並有訂定《合作社法》，規範合作社需支持改善社員生活、分配公共公益金、提撥公積金儲備等明確保障規範，實際上可用於地方創生系統，以合作社為管道建立平衡國家人口分布、地方文化續存深耕、建立在地永續循環區域經濟的整合方案。然而，由於大部分民眾對於合作社運作機制並不熟悉，且各部會法律橫向聯繫協調不足，對合作社的認知與開放程度不一，皆使合作社的運作與支持體系難以成形。進而導致原先想要成就的「平衡發展」目的無法達成。

(二) 具體建議

1. 合作社貸款認定放寬：合作社往往因為組織型態和行政程序，往往不能在前期事業開展階段進行貸款作業。因受理銀行經常將合作社視為「股份有限公司+協會」的綜合運作體，即要進行所有理監事或所有社員聯徵程序，而會失了先機；亦或者是因為看見是合作社之成員眾多或程序繁複，並且因為對於合作社的性質不了解，往往不實際採納合作社作為貸款主體。建議於公股銀行、重點商業性銀行，明確將合作社組織型態列入可貸款資格，並且簡化聯徵人數（僅以理事會成員為主），以利在業務開展前期或上升期，可以支持在地發展之合作經濟組織。
2. 明確界定合作社之定位
 - (1) 建議合作社法明確定義合作社為「以人設立」的非營利經濟組織之本質。
 - (2) 其他事業主管機關如確認合作社可作為各項計畫申請之範疇，即應明確加入「合作社」之字樣，避免落入非營利組織、民間組織或經濟組織之模糊地帶。（與地方發展相關之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5至116 年度產業推升計畫」、教育部「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農業部「農村再生計畫」等）
3. 降低合作社設立人數門檻，並加強合作社教育作為未來經濟發展之選項
 - (1) 將合作社設立門檻降低為3人以上即可設立，促進微型創新型態之合作社發展之可能，降低合作之門檻，並將產業與發展型態多樣化，開放成立如行銷、工程師、設計等非典型合作社。
 - (2) 在學齡教育與社會教育中，增加合作教育經濟之章節與實體課程，讓合作社進入生活，成為青年未來創業、就業之選項。並促進合作教育，讓青年可以回歸審議式民主（亦有助於民主發展），使青年將能夠掌控決策權之合作社型態作為創就業的選項之一，進而達成經濟與地方公共議題之間，密切且跨越更大維度的策略串接。

第7案：展望青年高等教育政策願景，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朝翔

連署人：林彥廷、李思平、李黃昱軒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大學法修正倡議歷經各界關注，迄今尚未形成明確修法方向及草案。惟因應時代快速變遷，高等教育改革乃國家重大政策。參酌歷來各界所聚焦者，包含生師權益維護、法制彈性及強化大學治理及監督機制等，爰教育部應積極會同各界利害關係人，開展修法草案之對話與聚焦，清楚揭示臺灣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以利促成大學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迄今8年，第2期計畫亦將於116年屆滿，教育部投入相當資源以協助高等教育發展，其中包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在內之各項經費，亦提供不利處境學生一定支持，殊值肯定。然為發揮以經費引導政策推動之效益，現行主冊重要政策推動事項所列內容仍較為單點、零散，難以形成完整之規劃。爰教育部允宜於第3期計畫所列主冊重要政策推動事項盤點彙整，形成系統化之面向，並宜納入當前青年發展、全社會防衛韌性、人權等議題。
3.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間高等教育資源均衡，政府鼓勵國立大學設立各縣市校區之政策推行多年，惟綜觀整體發展，各校不同校區與主校區間之連結仍鬆散，未能出現較具指標性之典範案例。揆其緣由，乃各校資源配置有其考量，主動挹注分校（分部）之誘因有限而阻力甚高所致。查教育部就補助各大學之高教深耕及營建工程經費審查等要點，多有規範不予補助學校分部、分校或園區之各項工程，其考量政府預算有限所為之補助範圍取捨，固非無見，惟倘希望學生能於不同校區深耕，則適當完善之教學場館及各項設施仍有其必要，是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相關補助經費是否可適度用於分校（分部）之工程及其配套規範；復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現行各大學分校（分部）尚有活化現行閒置公有空間及建築可能性之部分，再為通盤檢視規劃；末請教育部亦宜會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大學分校（分部）與國土計畫之願景連結與深化為整體檢視與規劃。

(二)具體建議

1. 教育部應會同學生、教師、大學及社會各界研擬大學法修正草案，以強化生師權益、適當提昇高教彈性、完善治理與監督機制為主軸，並加速推動立法。
2. 盤點高教深耕第三期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以整體規劃思維，納入青年發展、

全社會防衛韌性及人權議題等重要政策面向。

3. 釐清國立大學於各縣市廣設校區之政策目的，並完善配套經費、國有財產利用及國土計畫等各面向支持。

第 8 案：學生已成年者辦理學生貸款，家庭所得應免計父母收入，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朝翔

連署人：雷雅淇、李黃昱軒、何弦叡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學生貸款資格應以家庭所得年總額判斷。家庭年所得總額採計範圍為：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然上開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在學生已成年而未婚之情形，包含其父母，係以於其父母之經濟能力多寡，判斷其是否有受學生貸款之政策扶助必要。惟高等教育費用並非父母依法須支付之子女扶養費用範圍，實務上父母要求子女自行（以打工或學貸方式）負擔大學學雜費之情況亦極為常見，此際如仍將父母所得納入學貸申請資格之審核，將導致學生因自身未能受益之因素而遭排除，實不甚合理。
3. 復考量政府近年來針對大專學生及青年推動之補助政策眾多，諸如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並未設有所得或財產限制，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採計範圍，亦不及於申請人父母之財產或所得，則考量青年主流化之政策趨勢，以及期許政府作為剛成年而即將或已經出社會之青年之堅實後盾，避免學生受家庭因素影響而增加負擔，允宜調整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時，其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學生未婚、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均以其本人之所得總額為限；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4. 另辦理就學貸款時，雖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已放寬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然而金融機構實務仍多要求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對）保或偕同辦理，並未落實法令放寬之意旨，恐使學生因家庭相關因素而中斷求學。考量高級中等教育已屬國民教育，學生縱為未成年，辦理學生貸款仍屬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應免去法定代理人同意，僅須學生覓得一成年人作保，即應允許其辦理就學貸款；至大專院校學生，因其多已成年，學生本人已具完全行為能力，更無要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之正當性。

(二)具體建議

1. 請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家庭年所得總額採計範圍，刪除已成年未婚學生家庭年所得與其父母合計之規定，已成年學生而無配偶者，以學生本人所得為限，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2. 請金管會通函所轄金融機構辦理學生貸款時，就學生已成年者，不得於任

何流程中，再要求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或陪同；就學生未成年者，允宜認定就學貸款屬依學生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只要覓得一成年人作保，即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財政部加強督導所轄公股行庫辦理學生貸款業務者，應依上開意旨辦理。

第 9 案：強化外國學歷與成績驗證之跨部會整合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妍

連署人：林彥廷、陳渝淇、吳國本、李思平、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近年我國學生赴海外留學及交換人數持續成長，近十年平均每年約三至四萬人。隨著留學生規模擴大，返國後辦理學歷採認、成績單驗證及相關文件查證之需求亦顯著增加。
2. 惟各國教育制度、學制架構及文件格式差異甚大，相關驗證作業復涉及多個主管機關，致申請人於實務辦理過程中，常面臨補件頻繁、審查標準認知不一及流程不明確等情形，影響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
3. 現行相關資訊雖已分散提供於各機關網站及宣導管道，惟針對學歷採認及成績單驗證等實務性較高之程序，尚缺乏跨機關整合之系統性指引，致部分留學生未能於出國前充分掌握相關規範，增加返國後辦理之不確定性與行政負擔。
4. 現行制度相關情形如下：
 -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已提供留遊學相關手冊及注意事項，惟內容多著重出國前資訊，對於學歷採認標準、成績單驗證程序及文件準備方式之整體說明仍有強化空間。
 - (2) 駐外單位輔導之海外臺灣留學生同學會分布全球，於主要留學國家具一定聯繫功能，惟於部分地區資源較為有限，且對學歷文件驗證及行政程序之實質協助尚有侷限。
 - (3) 目前留學人數主要由各國駐臺機構提供參考資料，整體雖可掌握留學生規模，惟對部分國家仍欠缺完整資訊，顯示現行行政服務量能尚未隨需求同步強化。
 - (4) (學生赴海外就學途徑多元，政府機關難以全面掌握母體資料，亦使學歷及文件驗證作業高度仰賴申請人自行準備與理解相關流程，增加辦理不確定性。
5. 綜上，為因應留學生規模成長及學歷驗證需求增加，確有必要推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行政服務之效率、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二)具體建議

1. 建立跨部會整合之學歷驗證指引機制：由外交部擔任主責機關，會同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盤點現行學歷採認及文件驗證流程，統整各機關規定與作業方式，研訂一致性之作業指引，明確說明申請流程、所需文件及審查重點，以降低申請人理解門檻。

2. 建置單一窗口資訊平臺：整合現行分散於各機關之學歷採認與文件驗證資訊，建置統一對外之資訊入口（如專區網站），以「使用者導向」方式呈現流程說明（如依國別、文件類型分類），並提供常見問答及案例說明，協助留學生於出國前即掌握相關規範。
3. 強化事前宣導與風險提醒機制：針對即將出國之學生，加強學歷驗證相關宣導，例如透過大專校院、留學代辦機構及駐外單位，提供文件準備指引及注意事項，特別針對不同國家學制差異、文件驗證方式等重點進行提醒，以降低返國後補件或重複申請情形。
4. 建立跨機關協調與滾動檢討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學歷採認及文件驗證實務問題進行盤點與調整，並依實務案例滾動修正相關指引內容，以確保制度與實務運作一致，提升整體行政服務之即時性與可行性。

第 10 案：文化就是生活－推動文化長照：將長照作為文化續存與在地經濟的雙向
支柱，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黃昱軒

連署人：黃偉峯、李思潔、楊律、陳麒、蔡朝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目前長照已經進入 3.0 階段，服務網基本上已鋪建完成，然而偏鄉與原鄉的服務量能仍需持續加強。目前雖已建置「總體照顧服務模式」及「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以支持長照單位、社會福利單位、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的資源與合作，但就實務狀況而言，仍處於服務量能鋪設與資源爭奪之競爭狀態，未能發揮實質協作之綜效。
2. 透過實務參與及研究觀察，需要透過行政院串聯各部會，以「長照+文化+地方創生」之模式，共同解決照顧問題、文化適切性、人才短缺、規模經濟、跨域整合等多面向議題。將長者從單向的「被服務者」，轉化為文化價值的輸出者，藉此吸引具文化背景或返鄉意願之人才加入。換言之，實質建立長者與青壯年的核心合作機制，甚至能夠整合與應用，將長照能量擴展至更大範疇的地區性整合規劃之中（如地方創生），創造社會與經濟之雙向價值。
3. 然而實際上，單一長照單位要能維持日常營運，已經相當辛苦，更遑論整體社會尚未達到能以長照作為主要推動框架的共識。期待可以透過實際的政策框架，支持地方創生團隊、長照各級管理階層、地方長照服務團隊從原先在產業上的競爭關係（偏鄉及原鄉資本通常難以贏過都市地區或外部強勢機構），轉變為串聯與合作，建立獨立的地方循環產業生態系。此外，在偏鄉原鄉地區往往存在特殊的文化規範或限制，外部單位難以察覺服務輸送之外的隱性需求，致使人力與資源落差持續存在。相關實務困境與在地參與之探討，可詳參下列研究文獻：
 - (1) 黃昱軒(Auvini Savalru)，魯凱族青年返鄉歷程之探討-以 Kucapungane（好茶）部落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19，屏東，碩士學位論文。
 - (2) Kui Kasirisir 許俊才，原鄉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現況與困境：一個原鄉在地參與者的看見與體會《社區發展季刊》第169期（2020/03）P. 209-218
 - (3) Kui Kasirisir 許俊才，尋求留在部落生活與工作的機會：一個原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生與存」的故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5卷2期（2021/12）P. 99-138
 - (4) 李黃昱軒(Auvini Savalru)；Kui Kasirisir，「vuvu 牽 vuvu」－屏東原

鄉青銀共榮模式的文化與經濟雙向實踐《社區發展季刊》 189期 (2025 / 03) P. 234-241

- (5) Kui Kasirisir; 羅海(Hai Luo); 李黃昱軒(Auvini Savalru), 部落長者在原住民族社區裏的經濟發展角色：臺灣的經驗《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加拿大跨文化學期刊》2026/03
4. 同時，我們應更關注占多數的健康與亞健康長者，其具備巨大的文化能量與底蘊，可作為以文化為基礎的產業核心動能。長照的本質在於「陪伴生活」，而生活本身即為文化的體現；文化不僅是維繫地方獨特性的核心價值，也是串接各項產業的節點，融入於日常應用之中。長照制度除了滿足地方對於健康照護的剛性需求，對於青壯年而言，投入具有社會正向價值的工作，也是追求生命價值的途徑之一。因此，除了推動長照概念在學齡教育中深耕，更應積極尋求「長照對接文化」作為人生職涯發展的新可能。
5. 回溯長照工作的本質，其實具備極強的在地發展性。以文史工作為例，長照制度能支持長者持續實踐傳統生活價值，守護包含農、漁、林等在地傳統生活模式，以及保存各類型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易言之，所有與文化相關的項目，若能與經濟發展及地方整合掛勾，並搭配地方創生團隊深度協作，將成為解決地方多重問題、達成永續發展的重要出路。

(二) 具體建議

1. 委請行政院協助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各部會跨部會合作，將文化長照作為復興地方的重要發展基礎，亦可導入產官學合作，尤其支持與鼓勵產業界正視以長照為基礎的重要性與落地性質，讓長照與文化互相依存，而非僅作為社會福利或者身體照顧之限縮範疇；可參考參考瑪恰屋長照、革路聚聚地方創生之文化長照創生整合案例，推動地方友善的文化長照整合模式。
2. 請衛生福利部在長照3.0針對偏鄉、原鄉之支持規範更明確化，實質扶植偏鄉、原鄉長照產業，放寬土地使用資格、機構設立相關規範、並且導入資源進行地方實驗性計畫，並持續陪伴建構穩固的長照與地方共好之模式；並下放地方政府設立相關執行主責單位，例如跨局處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以落實因地制宜，實際幫助之政策目的。

第 11 案：配合《青年基本法》立法，建請政府儘速完備十八歲公民權之相關法制，並擴大對青年公共參與之政策支持，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彥廷

連署人：陳渝淇、洪以柔、李思平、雷雅淇、李思潔、沈意婷、陳郁雄、李黃昱軒、蔡朝翔

說 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青年基本法》(下稱本法)已於去(2025)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並於今(2026)年1月21日公布生效。依本法第20條明定，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使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選舉、罷免等權。
2. 自2018年《公民投票法》修法後，我國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即享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因此，本法第20條第2項之核心目的，係要求政府積極完備相關法制，於2028年1月23日(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前，賦予年滿十八歲青年依法行使選舉與罷免之權。
3. 賴清德總統於本法三讀後即公開表示：「預計在兩年內完備相關法制，確保所有成年公民負起義務與責任時，同樣被保障選舉與被選舉權」。回顧立法院審議過程，朝野政黨皆支持透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即可落實十八歲青年之選舉及罷免權，目前亦有跨黨派立委提案。學界主流見解也指出，透過修法下修選舉權年齡符合《憲法》保障國民選舉權之意旨，顯見修憲並非唯一途徑。
4. 惟內政部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37457>)，似主張必須透過修憲程序始得實現。此立場與總統、行政院及朝野立委之共識未盡相符，其是否為政府審慎研析後統一、確認之法制立場，實有進一步釐清與商榷之必要，以利推動後續完善法制之進程。
5. 以青年為主體之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因資源相對缺乏，初期往往難有固定、常態之活動及辦公空間，致使會務運作、發展挑戰艱鉅；又，青年於發起成立人民團體時，必須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進行會址登記，惟對在學及甫出社會之青年而言，取得實屬不易，坊間租賃地址登記費用亦難負擔，常形成青年組成人民團體之隱形門檻。
6. 《青年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惟目前尚未對「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認定標準進行明確定義。

(二)具體建議

1. 依《青年基本法》規定，建請內政部於今（2026）年內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併同立法院朝野立委已提出之相關修正草案進行審查，俾使十八歲青年得於2028年順利依法行使選舉與罷免權。
2. 針對修法是否應同步調降我國公職人員之被選舉權年齡，建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青年代表進行諮詢，廣泛蒐整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研擬草案之依據。
3. 為因應兩年後年滿十八歲公民即具備選舉與罷免權，建請教育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先規劃，針對目前尚未成年之國、高中學生提供充足之選民教育資源與宣導，以期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選舉及公共事務。
4. 主管機關宜評估人民團體發起人有一定比例（如：二分之一以上）為青年者，得認定該團體為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參照《青年基本法》第21條），並依同條規定，內政部及教育部應提供以青年為主體之團體可負擔之日常營運、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挹注相關經費補助，以支持青年籌組與永續經營人民團體。
5. 以青年為主體之團體於設立登記時，如發起人代表欲以戶籍地址為會址登記地，可免除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得令該團體登記於中央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用地址，以簡省青年籌組人民團體之勞力、時間、費用。

第 12 案：落實《青年基本法》精神，建請建立常態性「青年氣候變遷調適參與機制」，並結合數位工具與在地實作，將現行專案型機制轉型為長期穩定之治理機制，賦權青年成為國家氣候行動之治理夥伴，請討論案。

提案人：雷雅淇

連署人：林彥廷、陳渝淇、李思平、沈意婷、李黃昱軒、陳妍、何弦叡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落實氣候世代正義，青年應為治理夥伴：氣候變遷本質上是「世代正義」議題，青年世代未來承受的風險最深遠，但也具備最高的行為調整彈性與轉型動能。《青年基本法》第7條已明定政府應保障青年參與永續發展的權利。因此，青年不該只是被動接收政策的客體，而應實質成為氣候調適與淨零轉型的「治理夥伴」。
2. 延續前期提案，從單向參與推進至常態決策機制：延續第四屆林孟慧委員「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之提案精神，肯定政府近年陸續辦理青年氣候座談、校園巡迴及設置「氣候公民對話平臺」，青年參與已有一定基礎。然而，現行機制多停留在意見蒐集與政策宣導，與實際的政策形成及管考流程缺乏連動，亦缺少追蹤回饋機制。對照聯合國（UNFCCC）青年組織（YOUNGO）已具備參與全球決策的制度性角色，我國的青年參與應進一步由「活動型」升級為「治理型」機制。
3. 補足淨零策略之青年面向，強化制度支持：當代許多青年從高中、大學就投入氣候行動，他們強調跨領域整合、氣候正義與在地實踐，能有效補足現行政策的盲區。然而，國家整體的淨零策略中，仍缺乏針對青年世代的系統性規劃；青年的參與也多半是「被動受邀」，缺乏穩定的席次、制度化角色與資源支持，難以匯聚成具備長期影響力的治理能量。
4. 納入國家計畫規劃，支持在地實作與綠領培育：氣候調適牽涉都市規劃、公衛、農業與防災等跨領域治理，亟需結合在地行動力。雖然目前已有氣候座談、國際會議青年代表及綠領培力等措施，但多屬單次活動。建議在既有基礎上，將青年實質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規劃、執行與管考流程。由各部會提出具體配套（如補助青年微型行動、推動綠領人才培育），提供資源支持在地實作，建立「參與—實作—政策回饋」的循環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的政策韌性與治理創新。

(二)具體建議

1. 落實「青年代表」身分與常態參與機制：建請環境部及相關部會，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管考機制，及各級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中，研議明定「青年代表」之保障席次比例。並將

- 現行單次性、試辦型的青年氣候論壇或培力營，升級轉型為常態性的溝通平台，確保青年意見能直接對接決策層級，落實實質的「政策回饋機制」。
2. 設立「青年氣候在地實作」專案補助，培植綠領人才：建請環境部研議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或跨部會結合國發會「地方創生」等既有資源，開辦「青年氣候調適微型行動」補助計畫。提供具體經費與行政支持，鼓勵青年團隊針對都市規劃、防災、公衛或農業等跨領域調適議題，於地方社區提出自主提案與實作，並將此計畫作為國家培植「在地綠領治理人才」的關鍵路徑。
 3. 跨部會盤點青年轉型資源，建構「氣候青年支持網絡」：建請針對現有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或相關青年資源網進行功能擴充，不僅止於單向政策宣導。應跨部會盤點並整合適合青年優先推動的氣候行動方案（如：綠能參與、青年低碳運具、青農調適支持等），建構資訊透明且能互相交流的「氣候青年支持網絡」，讓具備行動力的青年不再單打獨鬥，形成長期的社會治理能量。

第 13 案：因應青年基本法制定，研議本會與各級青年諮詢組織將來之運作與發展，以符合青年發展願景，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朝翔

連署人：林彥廷、李思平、雷雅淇、陳郁雄、李黃昱軒、陳虹宇、何弦叡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本會105年成立迄今，即將邁入第十年，各級政府單位也陸續設置青年諮詢組織。因應115年1月21日青年基本法制定，各級政府青年諮詢組織設置法制化更趨完備。爰提出本案拋磚引玉，促請本會委員與各業管機關代表提出下一階段青年諮詢組織發展願景，作為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的參考。
2. 隨著各級青年諮詢組織成立，青年諮詢委員個人事務與委員提案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逐漸增加，建議本會率先訂定委員自律規範，建立相關法制作業標準。
3. 青年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行政院與地方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會報，其青年代表應廣泛納入不同政策領域相關青年利害關係人。亦應納入青年基層公務人員，發揮青年基層公務人力的創造力和行動力，參與新興政策擬定和形成。

(二)具體建議

1. 請幕僚單位協助本會邀集中央及地方青諮組織成員，共同研議委員自律規範之訂定事宜。
2. 請幕僚單位就青年基本法公布後之配套措施（包含青年發展會報之設置及運行機制、青年發展基金之運用規劃，以及其他青年基本法所提及之各項任務等）預作整理，提大會專案報告，並持續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3. 請教育部本於青年基本法主管機關之角色，積極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務請各機關單位落實本法意旨，積極推展相關業務（包含青年諮詢組織實質運作、鼓勵各中央部會及地方局處，檢視所轄業務涉及青年者如何與青年開展對話、推薦相關青年委員參與各級青年諮詢組織、青年事務會報及其他各項公共事務等）。

第 14 案：奠基於「遊蕩動物與生態保育」之社會對話機制之上，建構相關管理與處置政策之社會共識，並推動相關治理工具，請討論案。

提案人：雷雅淇

連署人：洪以柔、黃偉峯、黃子芸、李思潔、陳郁雄、李黃昱軒、陳虹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現狀挑戰與政策瓶頸：台灣自2017年實施「零撲殺」政策後，收容所長期面臨飽和壓力，導致「無效收容」現象。同時，遊蕩犬貓傷及珍稀野生動物（如穿山甲、石虎）及攻擊行人之事件頻傳，顯示現行管理強度不足。
2. 社會對立與溝通缺失：目前社會針對「生態保育 vs. 動物福利」的討論往往陷入情緒對立，缺乏公開透明的資訊作為對話基礎。政府若不主動明示問題癥結點，難以凝聚共識。
3. 多元視角之必要性：現行討論常忽略在地居民與原民視角對於山林環境與生活的雙重考量。應將在地親身體驗納入政策評估，以利盤整現行制度之不足。
4. 轉向務實管理討論：在建立客觀數據的基礎後，應進一步探討包含「精準移除」、「人道處理配套」及「調整安樂死執行限制」等具爭議但關鍵的政策方向，以緩解收容壓力並保護生態平衡。
5. 建議可進一步參考「澳洲野貓管理十年計畫」之經驗。澳洲政府為保護本土特有種實施較為強硬的外來種與遊蕩動物移除計畫，但也為此進行了社會溝通與科學轉譯，向大眾清楚說明為何「生態整體的存續優先於單一個體福利」。

(二)具體建議

1. 建立具「政策引導力」的數據儀表板
 - (1) 跨部會整合「犬蹤地圖」、野生動物救傷數據及1999通報紀錄，建構公開的網頁版儀表板。
 - (2) 解決圖資應用痛點：此圖資不應僅供參考，應作為農業部與地方政府「資源投放」的依據。針對「高衝突熱區」應強制介入收容或移除，並定期公開區域管理成效。
2. 納入「在地經驗」與「科學轉譯」的社會溝通
 - (1) 參考澳洲管理經驗，將「生態整體存續優先於個體福利」的概念進行科學轉譯。
 - (2) 相關溝通應納入原民與在地農民視角，將環境負擔與生活受威權的「親身體驗」轉化為科普教材，讓社會大眾理解資源分配的現實困境。
3. 由青年社群驅動「政策落地」的審議與創新

- (1) 公民科技黑客松：介接開放資料，由青年社群打造具備在地特色的衝突儀表板，並提案「如何利用科技提升第一線收容管理效率」。
- (2) 審議民主轉化為決策依據：由中立青年引導跨社群對話，針對「收容飽和時的處理優位順序」及「安樂死重啟之條件」進行理性討論。
- (3) 強化部會採納機制：建議部會將上述討論成果轉化為「試辦計畫」或「行政指導原則」，避免討論流於形式，確保對話能真正影響收容與管理政策的制定。

第 15 案：為提升公共空間菸害防制政策實效，降低高人流及親子場域二手菸暴露風險，建請檢視戶外空間分流與治理制度，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渝淇

連署人：洪以柔、李思平、李思潔、沈意婷、陳麒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我國近年持續強化菸害防制政策，室內公共空間全面禁菸制度已逐步建立，並陸續將公園綠地、風景區等戶外場域納入禁菸管理範圍，整體政策方向與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所倡議之無菸環境原則一致。
2. 然而，從政策執行經驗與民眾實際使用情境觀察可見，現行制度仍多以「場域內禁菸」作為主要治理方式，對於公共空間出入口、人行動線及高停留時間區域之整體管理不足，使二手菸可能透過人流與空氣流動進入禁菸場域，降低政策實際成效，也影響兒童與家庭使用公共空間之安全感與生活品質。
3. 此外，目前戶外禁菸政策多以禁止與取締為主，缺乏行為引導與空間分流配套，使吸菸行為可能轉移至場域邊界或人流密集區域，增加執法困難與社會衝突，也使非吸菸者承擔較高暴露風險。
4. 國際城市治理經驗顯示，高密度都市公共空間之無菸政策已逐步從單純禁菸範圍劃設，轉向「生活動線治理」與「行為分流設計」。例如日本多數城市宣導禁止邊走邊吸菸，並透過地面標示、巡邏勸導與指定吸菸區設置，使民眾形成「未設吸菸標示或設施即不應吸菸」之社會規範；雪梨及香港則透過定點熄菸設施集中管理吸菸行為，有效降低二手菸於公共空間擴散。



◎圖片1（左）：日本於車站等人流場域張貼以兒童為主體之禁菸宣導海報，透過提問式語句引導吸菸者思考行為對他人之影響，強化社會規範與公共倫理。

◎圖片2（右）：日本都市透過地面禁菸標示劃設生活動線禁菸範圍，使民眾能直觀辨識公共空間行為界線。



◎圖片3（左）：部分城市配置戶外禁菸巡查人員，以勸導為主方式管理吸菸行為，降低違規與執法衝突。

◎圖片4（右）：雪梨及香港設置指定吸菸區集中吸菸行為，減少公共空間二手菸暴露。

5. 上述經驗顯示，公共空間無菸治理之關鍵不在於全面禁止吸菸，而在於透過空間界線清楚化、行為引導與替代空間設計，使既有禁菸政策能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動線之中。
6. 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打造安全、友善且具品質之公共生活環境，亦與家庭對育兒生活之信心密切相關，爰有必要由行政院層級整合跨部會治理工具，建立更精細且具可行性之公共空間無菸政策架構。

(二)具體建議

1. 建立公共空間「生活動線禁菸」治理原則：建議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政府，於親子活動頻率高及人流密集之公共空間（如公園入口、夜市商圈、交通節點及校園周邊）導入生活動線禁菸概念，例如宣導禁止邊走邊吸菸，並透過地面標示與現場告示，使禁菸範圍具體可視化，提升民眾遵循度。
2. 推動「未設吸菸設施即視為禁菸」之行為認知：建議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經驗，透過公共宣導與空間設計，引導民眾形成在未設吸菸區或菸灰設施之場所不應吸菸之社會規範，降低違規吸菸行為發生頻率，並減少執法成本。
3. 建立戶外禁菸巡查與勸導機制：建議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政府於重點公共空間配置識別性巡查人員，以勸導為主、取締為輔方式進行戶外吸菸行為管理，並透過持續宣導建立公共秩序。
4. 研議設置定點戶外吸菸區以分流吸菸行為：建議衛生福利部訂定原則性指引，協助地方政府於遠離主要人流動線、兒童活動區域及公共空間入口之開放區域，設置「簡易型定點吸菸設施」（如吸菸標示區域、戶外熄菸桶等），以集中吸菸行為並降低二手菸於公共空間之擴散。此類措施應明確定位為「過渡性公共健康管理工具」，其目的在於減少非吸菸者暴露風險與改善公共空間品質，而非鼓勵或制度化吸菸行為，相關設計應避免興建封閉式或半室內型吸菸室，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第8條所強調之無菸環境原則，避免形成新的吸菸場域或延長菸害暴露時間。同時，應建立指定吸菸點之動態管理機制，例如隨公共空間無菸程度提升，逐步減量或調整設置位置，作為城市走向全面無菸環境之政策過渡路徑，透過「空間分流而非空間鼓勵」之治理設計，可在兼顧公共健康與行為現實下，逐步降低公共空間吸菸行為對非吸菸者之影響。
5. 推動試辦計畫逐步建立制度模式：建議行政院統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選定高人流都市區域推動「公共空間生活動線無菸治理試辦計畫」，試辦內容可包括：地面禁菸界線標示與行為宣導、禁止邊走邊吸菸之規範建立、戶外巡查與勸導機制、指定吸菸點分流設計、二手菸暴露感受與環境品質調查等。透過試辦累積實務經驗、社會接受度及政策成效評估，逐步建立可複製之治理模式，作為未來全國推動之制度基礎。
6. 建立公共溝通與社會規範引導策略：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於政策推動過程中，結合視覺宣導、情境設計與公共倫理提醒等方式，強化民眾對公共空間無菸之共同責任認知，例如參考國際案例以兒童或家庭為主體之宣導素材，引導吸菸者思考行為對他人之影響，逐步形成自我約束之社會規範。

第 16 案：強化藝文票券退票機制，落實實名制之消費權益保障，請討論案。

提案人：何弦叡

連署人：林彥廷、雷雅淇、沈意婷、陳郁雄、蔡朝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現行熱門演唱會多採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方案二」，規定購票3日內需完成退票。然大型演出往往於半年前預售，消費者須在極短時間內預見未來數月的變故（如疾病、差旅），風險與行政成本由消費者單方承擔，顯失公平。
2. 現行規範未明確納入重大疾病、天災或法定義務等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退票事由，致消費者於不可抗力情形下仍無法退票，顯失公平。
3. 臺灣目前欠缺「原價轉售系統」等合理的流動救濟機制，票券一旦售出即完全鎖死，缺乏處理餘票釋出的透明管道，導致資源浪費與消費爭議頻傳。

(二)具體建議

1. 建請主管機關（文化部）應修訂定型化契約事項，增設實名制限制條款：明定若購票模式採「強制實名制」，禁止選用方案二，應優先適用具階梯式退費特性的其餘方案（如演出前10日至30日不等之退票機制）。
2. 於契約中明列重大疾病、天災或法定兵役等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退票事由，即便超過時限，亦應准予辦理退票。
3.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退、換票機制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藝文表演票券退、換票機制並詳加說明。但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換票。

企業經營者應依藝文表演之性質，就以下退、換票機制擇一勾選。但【藝文表演之售票實施票券實名制者，不得勾選方案二；應由方案一、方案三或方案四擇一適用。】

請求退、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縱逾越所選方案之退票時限，企業經營者仍應受理退票，亦】不得收取手續費…（下略）

4. 鼓勵主辦單位、平臺業者建立「二、二手換票/退票平臺」，如本次世界棒球經典賽（WBC）所採取的「官方原價轉售機制」即為成功典範。該機制不僅有效緩解了高熱度賽事下，消費者因個人突發狀況無法入場的退票壓力，更透過系統自動媒合候補名單，確保每一張票券都能在「原價、透明、實名」的前提下重新釋出。

第 17 案：為地方找到整合共好模式：文化+經濟+人口－地方創生文化傳承制度整合模型，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黃昱軒

連署人：林彥廷、黃偉峯、李思平、雷雅淇、陳郁雄、蔡朝翔、陳虹宇、何弦叡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創生困境與公私共同推動

- (1) 地方創生作為國家重要戰略政策，旨在為地方培植動能，支持人口移居或回流、推動經濟發展與跨域串聯，並深化文化之發揚與應用。不過地方創生為整合型的社會工程，涉及領域極為廣泛，高度仰賴執行單位長期的在地蹲點與深耕。地方團隊雖具備實地踏查與整合能力，但地方創生涉及公共議題解決與地方建設，日本之經驗係由中央偕同地方政府進行策略貫通，並有效媒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台灣在推動相關政策時，也應借鏡這樣的跨層級協調機制。再者，地方創生需同時應對地方現況、產業發展、青年培力及文化轉譯等多重議題。若欲擴大政策影響力與跨域參與，勢必需要各級公部門在公共行銷、資訊傳播及行政資源上的深度協作，方能結合民間能量，共同落實地方復興之目標。
 - (2) 除國發會作為主要推動部會之外，地方產業發展也要仰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支持，橫向串聯各局處課室、縱向對接中央與地方的資源，並促進公私部門的合作，以確實回應地方需求，達成地方復興之方針。自「台灣地方創生元年」(108年)推動迄今已邁入第八年，綜觀目前各地發展狀況，尚處於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局處各自辦理的狀態，未見大規模之跨域連結或整合之合作案例。爰此，實有必要建立更具系統性之協調機制，以整合行政資源並發揮地方復興之綜效。
 - (3) 台灣計有368個鄉鎮市區，截至目前為止，以鄉鎮公所為單位的「鄉鎮提案」共計129件，而民間團體以鄉鎮為單位進行提案之「青年培力工作站」共計130件。若以「一鄉鎮至少具備一隊地方創生團隊」(無論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隊組成)之最低標準來看，現階段亟需建立更大跨度之合作。爰此，各級政府之綜合規劃單位或地方創生業務窗口，應列為本提案重點支持與對話之對象，以強化行政體系與地方團隊間之橫向連結。
2. 透過案例學習：國發會自110年起支持「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輔導民間青年團隊以鄉鎮為單位推動地方創生，扮演「地方母雞」的角色，跨域串聯各項地方議題。計畫推行5年以來，雖已培育出具備地方觀點的團隊，然而實務上仍面臨團隊存活率不高、對於創生理解不足、跨域整合範疇有

限等困境。此外，各地方議題之間落差甚大，很多時候難以套用單一模式進行運作，而是需要長時間的踏查、剖析、深耕、跨域與整合，方能見效。有鑑於此，應參考績效優異團隊之執行經驗，透過建立分享與傳承機制，協助新進團隊縮短摸索期，提升整體政策執行之韌性。

3. 共通建議核心領域：地方創生需回歸地方需求進行綜整發展，其核心應包含以下關鍵要素，作為未來推動之指引參考。
 - (1) 部落的三位一體：整合「工作、生活、文化」，解決目前文化、生活與產業分離的現狀，將文化核心與產業加值結合，達到互助共生。
 - (2) 返鄉三要素：以「工作、認同感、人際關係」為基礎要素。返鄉或移居支持系統需以此為核心，並搭配持續性的帶狀陪伴與文化學習。
 - (3) 建立穩固且具跨領域接合性的地方需求性產業：如長期照顧、音樂、運動、農業、餐飲、整合行銷等地方剛性需求產業，並透過「接頭團隊」串連為完整產業鏈。
4. 地方創生運作模型：本提案參考屏東縣泰武鄉革路聚聚之部落創生實作經驗，歸納出可供各地區對應參考之「地方創生三系統」與「人口互動模式」。
 - (1) 青年返鄉培力系統：整合青年陪伴諮詢、資料庫與資訊中心。採取「被動接案（諮詢陪伴）」與「合作接案（先工作、再輔導）」雙渠道，讓流入青年有工作保障並增強與地方連結，促進關係人口轉化為移居人口。
 - (2) 產業優化提升系統：建立「產業聯盟合作機制」。透過夥伴增能與常態性小聚，促使地方小型經濟個體（獨立複合體）自主形成任務群體，提升文化與在地認同感，並提供青年進入產業見習就業的機會。
 - (3) 跨域共創事業系統：以經濟串起文化，推動跨域共創計畫（如長照與文化結合）。利用非營利的文化保存結合營利的應用產業，確保文化底蘊來源正確並與市場接軌，讓「經濟助長文化，文化提升自我」。
5. 關係人口策略：為解決地方需要的人力與需求落差，應建立明確的關係人口標靶，依標靶同心圓互動模型，由深至淺層層遞進。
 - (1) 核心團隊（深）：核心組織內部形成可合作之產業鏈，作為支持更多跨域產業之「接頭團隊」。
 - (2) 產業聯盟（中）：經營青年產業團隊之共識與關係，進行中小型專案合作，醞釀大型整合實力。
 - (3) 大型活動串聯（淺）：透過鄉級或縣級大型節慶（如收穫節、生活節），提供青年具體呈現文化學習的場域，觸及更廣大的在地與外來人口。
6. 具體推動共通策略：綜合上述系統，推動地方創生應善用以下策略以擴大影響力。
 - (1) 建構以在地為視角的慶典節日或生活節：作為淺中深三圈組織之年度製

作，建立合作實踐場域。

- (2) 善用行銷、文化團體與產業之群聚：串連具有多重角色（如青年會、工藝家、職人）的「獨立複合體」，建立合作與經濟模式。
- (3) 強化青年世代聲音：透過公私協力，讓青年投入地方公共議題，成為地方復興之主要推手。

(二) 具體建議

1. 建立在地共創平台資料庫，成立鄉鎮的地方創生資源中心

- (1) 由民間單位、鄉鎮市公所或者是地方機構建立地方創生資源中心，結合地方創生團隊角色、並且更大程度整合地方盤點資料、地方教育、在地資訊傳播站。
- (2) 避免投入地方創生執行單位由國發會或各部會補助成形之後，未有延續與地方合作支持之機會聚合性。
- (3) 對於欲返鄉或移居之青年以及想要認識地方之民眾而言，有一個更完整資訊與服務的地方資源整合中心，支持青年移居軟著陸，是回鄉的第一站。提供租屋建議、地方脈絡、產業建議、創就業職涯等基礎問題，並且考量以帶狀陪伴的方式，支持青年進入地方，讓青年專業能力支持地方議題，地方也支持青年創就業移居返鄉。

2. 建立輔導與經驗傳承機制

- (1) 在地方創生各區輔導中心或鄉鎮地方創生資源中心裡，建構前後輩經驗輔導與傳承機制。也就是團隊陪伴團隊。
- (2) 除在過程中創建更多面向的互相支援之外，拉出新團隊與提高存活率也是重點方向。
- (3) 在原民與客家等文化相異性較大地區，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平台，將跨科室與局處單位進入共同推動之工作小組團隊。

3. 部會協力共同推動：在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建議獨立建置地方創生跨局處之「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並且將地創生團隊納入地方總體發展之委員名單，將民間的青年創生團隊視為與地方連結之重要中樞中繼站，提升將已經成形之創生模式可以持續被拓展施行及建立持續可持續性之創生生態。

附件 3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暫定）

時間：115 年 0 月 0 日（星期 0）下午 0 時 0 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行政院長致歡迎詞
5 分鐘	貳、專案報告	「青年基本法」階段執行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
25 分鐘	參、報告事項	1、青諮會第 5 屆 114 年 1 至 11 月青年 委員成果報告(由○委員○○代表)。 2、青諮會第 5 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 理情形。
7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與交流
5 分鐘	伍、主席總結	
5 分鐘	陸、臨時動議	
5 分鐘	柒、合影	
	散會	

備註：以 2 小時計。以上時間及議程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及辦理場地調整。